

醫學科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	備 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體育	合 計	20		
			0	1 至 3 年級必修	
			0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	0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68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醫學科學導論	2			
	醫學科學實驗	2		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	
	生物化學一、二	3	3		
	分子生物學		3		
	細胞生物學	3			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3			
	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	1			
	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		3		
	生物醫學工程	3		至少修習 11 學分	
	醫學遺傳學	2			
	藥理學	2			
	轉譯醫學		2		
	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		3		
	醫學倫理學		1		
	書報討論	1	1		
	專題研究	1			
	學士論文	1		二擇一	
其餘選修 (30 學分)		30			
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。 建議選修課程「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(programming)」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 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學院（DMS 或 LS）3 字頭以上科目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